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阡县 2016 年汤山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金庄片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阡县 2016 年汤山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金庄片区)。

2.工程地点:石阡县汤山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发改复[2015]107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为万金庄建设点。包括:道路、排水(管道)、路灯、排洪沟(箱涵)、室外给排水、绿化、亮化、地面铺装及景观小品等;1、道路为沥青路面,全长 302.259 米、宽 20 米(2.5m 人行道+7.5m 机动车道+7.5m 机动车道+2.5m 人行道);2、两边人行道设置双臂路灯 24 盏。3、排洪沟为 352.591m 长排水涵洞;4、绿化、铺装及景观设计面积约为 95791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详见投标报价)。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33997522.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468721.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____/____。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岑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黔25108090486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黔建安B（2016）0200080[06]。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熙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黔高201502234

土建施工员姓名：田牛勇 职称：/ 岗位证号：52171040101175

安装施工员姓名：邹丽娟 职称：/ 岗位证号：52161040100254

质量员姓名：刘自敏 职称：/ 岗位证号：52171060108842

安全员姓名：邹壮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黔建C（2017）0100079[06]

安全员姓名：冉隆超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黔建安C（2017）0100077【06】

安全员姓名：刘波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黔建安C（2014）0016567

材料员姓名：刘佳 职称：/ 岗位证号：52171110102460

资料员姓名：潘木静 职称：/ 岗位证号：52161140402705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1.1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事项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执行。

11.2 如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必须要修建的红线外临时便道满足外界车辆通行,所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收方签证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中。

11.3 如在施工进场后存在发包方三通一平未完成,需承包方配合的,所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收方签证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中。

11.4 所有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现场收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入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中。

11.5 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的相关调整文件,工程造价按新的调整文件执行。

11.6 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倒土场由发包方指定,因倒土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7 承包方在报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审计金额审减（增）超出送审金额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8 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中未含的各种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3750

199880F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00308873

4497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

山社区甘溪路6号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民

族风情园风情楼

邮政编码: 555100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蔡大勇

法定代表人: 王亚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6-5269210

传 真:

传 真:

0856-52692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账 号:

账 号:

36110120540000267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阡县 2016 年汤山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金庄片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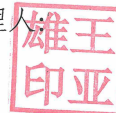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3750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00308873

199880F

4497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民

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

族风情园风情楼

山社区甘溪路6号

邮政编码： 555100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蔡大勇

法定代表人： 王亚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6-52692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6-52692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6110120540000267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3750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00308873

199880F

4497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民

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

族风情园风情楼

山社区甘溪路6号

邮政编码: 555100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蔡大勇

法定代表人: 王亚雄

委托代理人: 陈世军

委托代理人: 王亚雄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6-52692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6-52692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6110120540000267